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

03 上訴人 iPreciation Global Inc. (B.V.I.)

04 法定代理人 Chan Shuk Kuen Helina

05 訴訟代理人 程守真律師

06 被上訴人 朱陳富美

07 朱敏觀

08 朱惠鵬

09 朱艷鵬

10 朱原利

11 (上5人均為朱川泰之承受訴訟人)

12 吳素美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李佩昌律師

15 陳子瑄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
17 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83號），提起
18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5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6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0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2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母子木雕非
23 上訴人依民國93年、107年代理協定，出賣朱川泰（即朱
24 銘）所寄存之作品，是上訴人依該協定第9條(c)款約定，請
25 求被上訴人朱陳富美以次5人（下稱朱陳富美5人）應容忍且
26 無異議保證書所載系爭母子木雕為真正，應屬無據。又上訴
27 人與朱川泰就系爭展覽未成立委任契約，朱川泰與被上訴人
28 吳素美均不構成表見代理、無權代理、侵權行為或不當得
29 利，故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3項、第169條、第11
30 2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
31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加坡幣1萬元本息，

01 非有理由。另上訴人未證明朱川泰將系爭人間雕像出賣予香
02 港鷹君集團公司，而侵害其獨家代理權，致無法取得佣金，
03 是其依民法第547條、第224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第184
04 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
05 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美金1萬元本息，亦非可取。再者，上
06 訴人未證明其退回出賣系爭太極雕像之佣金，係受吳素美脅
07 迫所致，則依98年協定第3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224條規
08 定，請求朱陳富美5人給付佣金，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10 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萬元本息，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
11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
12 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3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4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5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未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
17 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
18 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19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另本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53號、10
20 4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865號判決所示之
21 事實，均與本件情形不同，不能比附援引。又上訴人就原審
22 駁回保證書、展覽費用、太極雕像佣金請求部分，並未表明
23 上訴理由。均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法官 黃 明 發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呂 淑 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金 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